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163號

債 權 人 亞惟鑫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真

債 務 人 陳曉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陸仟伍佰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，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(一)確認請求範圍為何?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。(二)違約金新臺幣陸萬陸仟伍佰元得據以請求利息之法律依據為何?。(三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民國113年3月之記載是否有誤?另請陳報確實之利息起算日期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6月30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是上開支付命令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、2項關於寄存送達之規定，而異議人之住所係在新北市三重區，應加計5日之在途期間，至遲於民國114年7月21日即已發生送達效力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利息部分之請求不明確，故該部分之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6 行聲請。